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2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被告 聯廣弘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6,8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